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194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业务管理办法》”）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名，代表股份893,682,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049%；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34,066,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459,615,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44%。除公司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 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经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大鹏

何 敏

2014 年 6 月 16 日